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律宗
電話：03-5216121#324
電子信箱：01031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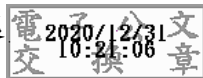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90198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9850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分別共有與共同共有併存之共有土地或建物，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全部土地或建物時，同意處分之共有人數及其應有部分計算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902663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登記課 109/12/31 11:04



1090010750

有附件